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5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叶山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红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022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2021年累计发生额30,740万元，期间最高余额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8%；2022年累计发生额8,000万元，期间最高余额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4%。上述理财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3年3月24日、4月9日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于2023年3月24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山海、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红江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叶山海、彭红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4号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